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枣行审函〔2020〕11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现将《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发〔2019〕9号）和枣庄市工改领导小组《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枣建审改字〔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项目建设可行性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试点范围

对列入《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年本）》（见附件1）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核准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三、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 四、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原件3份（盖公章）；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全本 2 份（盖章），电子版 1 份；

(三) 项目立项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盖章）；

(四)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盖章）（不涉及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分别提供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原件各 1 份，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用用地预审的，提供用地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五) 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相关证明原件 1 份（仅限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六)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份（盖章）（涉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 由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盖章）（仅限于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耗煤项目）；

(八) 建设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1 份（盖章）（涉及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 **五、办理流程**

(一) 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后，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二) 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告知承诺批复（样本见附件 3）。

（三）公示。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报批承诺书、立项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发改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其它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疫情形势下告知承诺审批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同时，加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做好服务帮扶。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围绕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报告文本编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互联网申报，采取“零跑腿”服务模式，通过“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告知承诺批复等相关材料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加强监督管理。将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查处并通告审批部门。对存在

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信用枣庄官网公开信用承诺，将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七、其他事项

(一)审批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受理要件和附件 2、3 样本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0 年本)

2. 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附件 1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名录（2020 年本）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4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6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7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8		殡仪馆、陵园、公墓
9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10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1		长途客运站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2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13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b>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b>		
序号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14	二、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市的500千伏以下的交流项目
15		输油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6		输气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7	三、交通运输	公路 除高速、国道、省道及跨市的一级公路外的公路
18		独立公(铁)路桥 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9		内河航运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0	九、城建	城市道路 桥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1	十、社会事业	旅游 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的项目

说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项目类别号”为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分类序号。





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保、节能、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维护社会稳定的义务，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标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开工建设，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法人拟发生变更，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拟发生较大变化，对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拟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若建设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限企业投资项目）。若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因超期及其他原因被撤销或作废，仍需要建设，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审批。

（七）建设项目批复后，对审批机关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积极配合修改完善。愿意承担因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造成的批复被撤销、被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的后果。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本单位已对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进行审查，并认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中的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申请承诺日期：</p>
<p>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p> <p>（二）本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的条件。</p> <p>（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建设项目能耗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影响及总体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内容和所作出的可行性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p> <p>（五）本单位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p> <p>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日期：</p>
<p>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p>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5.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 承担本项目报告文本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7.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报告文本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9. 建设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0.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附件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 关于\*\*\*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2020〕\*\*号）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符合我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单位）。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区。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020-370400-XX-XX-XXXXXX。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由财政拨付（\*\*\*单位自筹）建设。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拟从 2020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认真实施，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社会稳定；应严格

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2020〕\*\*号）、《\*\*\*\*\*》（\*\*〔2020〕\*\*号）等。

八、由\*\*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负责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仅涉及企业投资项目）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在完善开工相关必要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你单位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完善、提交。对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决定，并将你单位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管理。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附件：\*\*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抄报：\*\*\*区（市）政府

---

抄送：\*\*\*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区（市）  
财政局、\*\*\*区（市）自然资源局、\*\*\*区（市）生态环境分  
局（等相关部门）

---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X月X日印发

---

附件：

### \*\*\*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p>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枣行审函〔2020〕11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现将《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发〔2019〕9号）和枣庄市工改领导小组《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枣建审改字〔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项目建设可行性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试点范围

对列入《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年本）》（见附件1）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核准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三、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 四、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原件3份（盖公章）；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全本 2 份（盖章），电子版 1 份；

(三) 项目立项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盖章）；

(四)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盖章）（不涉及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分别提供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原件各 1 份，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用用地预审的，提供用地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五) 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相关证明原件 1 份（仅限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六)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份（盖章）（涉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 由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盖章）（仅限于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耗煤项目）；

(八) 建设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1 份（盖章）（涉及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 **五、办理流程**

(一) 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后，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二) 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告知承诺批复（样本见附件 3）。

（三）公示。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报批承诺书、立项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发改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其它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疫情形势下告知承诺审批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同时，加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做好服务帮扶。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围绕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报告文本编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互联网申报，采取“零跑腿”服务模式，通过“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告知承诺批复等相关材料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加强监督管理。将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查处并通告审批部门。对存在

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信用枣庄官网公开信用承诺，将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七、其他事项

(一)审批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受理要件和附件 2、3 样本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0 年本)

2. 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附件 1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名录（2020 年本）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4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6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7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8		殡仪馆、陵园、公墓	
9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1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1			长途客运站

12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13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b>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b>		
序号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14	二、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市的500千伏以下的交流项目
15		输油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6		输气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7	三、交通运输	公路 除高速、国道、省道及跨市的一级公路外的公路
18		独立公(铁)路桥 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9		内河航运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0	九、城建	城市道路 桥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1	十、社会事业	旅游 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的项目

说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项目类别号”为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分类序号。



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保、节能、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维护社会稳定的义务，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标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开工建设，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六) 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法人拟发生变更，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拟发生较大变化，对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拟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若建设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限企业投资项目）。若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因超期及其他原因被撤销或作废，仍需要建设，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审批。

(七) 建设项目批复后，对审批机关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积极配合修改完善。愿意承担因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造成的批复被撤销、被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的后果。

(八)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 本单位已对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进行审查，并认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中的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 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申请承诺日期：</p>
<p>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p> <p>（二）本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的条件。</p> <p>（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建设项目能耗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影响及总体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内容和所作出的可行性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p> <p>（五）本单位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p> <p>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日期：</p>
<p>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p>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5.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 承担本项目报告文本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7.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报告文本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9. 建设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0.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附件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 关于\*\*\*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2020〕\*\*号）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符合我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单位）。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区。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020-370400-XX-XX-XXXXXX。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由财政拨付（\*\*\*单位自筹）建设。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拟从 2020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认真实施，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社会稳定；应严格

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2020〕\*\*号）、《\*\*\*\*\*》（\*\*〔2020〕\*\*号）等。

八、由\*\*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负责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仅涉及企业投资项目）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在完善开工相关必要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你单位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完善、提交。对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决定，并将你单位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管理。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附件：\*\*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抄报：\*\*\*区（市）政府

---

抄送：\*\*\*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区（市）  
财政局、\*\*\*区（市）自然资源局、\*\*\*区（市）生态环境分  
局（等相关部门）

---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X月X日印发

---

附件：

### \*\*\*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枣行审函〔2020〕11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现将《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发〔2019〕9号）和枣庄市工改领导小组《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枣建审改字〔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项目建设可行性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试点范围

对列入《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年本）》（见附件1）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核准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三、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 四、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原件3份（盖公章）；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全本 2 份（盖章），电子版 1 份；

(三) 项目立项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盖章）；

(四)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盖章）（不涉及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分别提供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原件各 1 份，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用用地预审的，提供用地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五) 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相关证明原件 1 份（仅限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六)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份（盖章）（涉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 由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盖章）（仅限于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耗煤项目）；

(八) 建设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1 份（盖章）（涉及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 **五、办理流程**

(一) 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后，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二) 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告知承诺批复（样本见附件 3）。

（三）公示。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报批承诺书、立项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发改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其它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疫情形势下告知承诺审批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同时，加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做好服务帮扶。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围绕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报告文本编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互联网申报，采取“零跑腿”服务模式，通过“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告知承诺批复等相关材料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加强监督管理。将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查处并通告审批部门。对存在

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信用枣庄官网公开信用承诺，将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七、其他事项

(一)审批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受理要件和附件 2、3 样本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0 年本)

2. 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附件 1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名录（2020 年本）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4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6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7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8		殡仪馆、陵园、公墓	
9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1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1			长途客运站

12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13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b>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b>		
序号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14	二、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市的500千伏以下的交流项目
15		输油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6		输气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7	三、交通运输	公路 除高速、国道、省道及跨市的一级公路外的公路
18		独立公(铁)路桥 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9		内河航运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0	九、城建	城市道路 桥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1	十、社会事业	旅游 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的项目

说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项目类别号”为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分类序号。



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保、节能、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维护社会稳定的义务，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标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开工建设，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六) 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法人拟发生变更，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拟发生较大变化，对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拟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若建设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限企业投资项目）。若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因超期及其他原因被撤销或作废，仍需要建设，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审批。

(七) 建设项目批复后，对审批机关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积极配合修改完善。愿意承担因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造成的批复被撤销、被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的后果。

(八)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 本单位已对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进行审查，并认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中的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 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申请承诺日期：</p>
<p>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p> <p>（二）本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的条件。</p> <p>（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建设项目能耗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影响及总体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内容和所作出的可行性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p> <p>（五）本单位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p> <p>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日期：</p>
<p>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p>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5.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 承担本项目报告文本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7.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报告文本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9. 建设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0.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附件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 关于\*\*\*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2020〕\*\*号）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符合我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单位）。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区。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020-370400-XX-XX-XXXXXX。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由财政拨付（\*\*\*单位自筹）建设。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拟从 2020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认真实施，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社会稳定；应严格

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2020〕\*\*号）、《\*\*\*\*\*》（\*\*〔2020〕\*\*号）等。

八、由\*\*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负责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仅涉及企业投资项目）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在完善开工相关必要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你单位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完善、提交。对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决定，并将你单位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管理。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附件：\*\*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抄报: \*\*\*区(市)政府

---

抄送: \*\*\*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区(市)财政局、\*\*\*区(市)自然资源局、\*\*\*区(市)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

---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X月X日印发

---

附件：

### \*\*\*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枣行审函〔2020〕11号

##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 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枣庄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现将《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7月15日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枣政发〔2019〕9号）和枣庄市工改领导小组《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枣建审改字〔2019〕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项目审批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将项目建设可行性总体可控、受疫情影响较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项目落地和经济社会发展。

## 二、试点范围

对列入《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2020年本）》（见附件1）的政府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和企业投资核准的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 三、试点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21年12月底。

## 四、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见附件2）原件3份（盖公章）；

(二)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全本 2 份（盖章），电子版 1 份；

(三) 项目立项审批申请文件原件 1 份（盖章）；

(四)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复印件 1 份（盖章）（不涉及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分别提供项目规划意见、用地预审意见原件各 1 份，自然资源部门明确可以不用用地预审的，提供用地审查意见原件 1 份）；

(五) 财政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相关证明原件 1 份（仅限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六)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2 份（盖章）（涉及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七) 由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主管部门出具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复印件 1 份（盖章）（仅限于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耗煤项目）；

(八) 建设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1 份（盖章）（涉及不需单独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

## **五、办理流程**

(一) 受理。建设单位报送报批承诺书、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报告）等有关资料后，审批部门对要件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建设单位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时限；对明确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要求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二) 审批。审批部门在受理后，可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原则上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出具告知承诺批复（样本见附件 3）。

（三）公示。审批部门将已进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在部门网站或指定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包括报批承诺书、立项告知承诺批复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宣传引导。市、县两级审批部门、发改部门要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其它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加强对疫情形势下告知承诺审批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同时，加大先进做法和经验的宣传力度，曝光负面典型，正确引导实施告知承诺制。

（二）做好服务帮扶。审批部门要主动对接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围绕告知承诺审批项目，建立工作台账，完善服务机制，主动指导帮助建设单位做好承诺和报告文本编制；引导和鼓励企业进行互联网申报，采取“零跑腿”服务模式，通过“枣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不见面”审批。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审批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后，要及时将告知承诺批复等相关材料抄送发展改革部门，及时加强监督管理。将告知承诺审批项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法查处并通告审批部门。对存在

承诺不实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督促整改，并可以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审批部门在信用枣庄官网公开信用承诺，将违反信用承诺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信用黑名单。

## 七、其他事项

(一)审批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受理要件和附件 2、3 样本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政策另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枣庄市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0 年本)

2. 建设项目立项报批承诺书(样本)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附件 1

## 枣庄市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制审批 改革试点名录（2020 年本）

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2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3	公共设施管理业	城镇生活垃圾转运站	
4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	
6		公园（含动物园、植物园、主题公园）	
7		驾驶员训练基地、公交枢纽、大型停车场、机动车检测场	
8		殡仪馆、陵园、公墓	
9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10		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11			长途客运站

12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13		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b>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b>		
序号	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14	二、能源	电网工程 不涉及跨市的500千伏以下的交流项目
15		输油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6		输气管网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7	三、交通运输	公路 除高速、国道、省道及跨市的一级公路外的公路
18		独立公(铁)路桥 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19		内河航运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0	九、城建	城市道路 桥梁、隧道 不涉及跨市的项目
21	十、社会事业	旅游 除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外的项目

说明:企业投资建设项目中的“项目类别号”为省政府《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中的分类序号。



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五）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保、节能、社会稳定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维护社会稳定的义务，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标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节能措施、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开工建设，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法人拟发生变更，投资规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拟发生较大变化，对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拟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变更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依法以书面形式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若建设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核准文件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延期手续（限企业投资项目）。若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因超期及其他原因被撤销或作废，仍需要建设，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审批。

（七）建设项目批复后，对审批机关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按要求积极配合修改完善。愿意承担因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造成的批复被撤销、被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的后果。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九）本单位已对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进行审查，并认可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中的评价结论；若因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所作承诺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p>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p> <p>申请承诺日期：</p>
<p>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p>	<p>（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p> <p>（二）本单位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建设项目立项告知承诺的条件。</p> <p>（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建设项目能耗情况、环境影响评价、社会风险稳定影响及总体可行性进行评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内容和所作出的可行性结论承担相应责任。</p> <p>（四）本单位及有关编制人员，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的编制规范性、编制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和受理审批的条件。</p> <p>（五）本单位为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文本负责，若存在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处罚和信用惩戒。</p> <p>技术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承诺日期：</p>
<p>备注：本承诺书一式 3 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各 1 份。</p>	

填写说明：

1. 项目名称: 必须按照经济部门核定(核准或备案)的名称进行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随意更换。
2. 项目代码: 填写在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登记并获取的项目代码。
3. 建设地点: 拟建项目的实际地点,工业项目具体到门牌号(或地块名称),线性工程准确填写项目起止。
4. 建设单位: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5.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6.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 承担本项目报告文本编制工作的技术单位,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技术单位的名称。
7.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完整准确填写报告编制技术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与单位设立登记机关登记的一致。
8. 编制主持人资格证书管理号: 指具体承担主持编制本项目报告文本人员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的编号。
9. 建设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设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10. 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诺: 为格式文本,原则上不得修改,技术单位若有修改应在报批时书面说明。



附件 3 告知承诺批复（样本）

## 关于\*\*\*单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 告知承诺的批复

（审批文号：\*\*\*〔2020〕\*\*号）

\*\*\*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符合我市/县（市、区）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相关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单位）。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区。该项目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代码为：2020-370400-XX-XX-XXXXXX。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万元，由财政拨付（\*\*\*单位自筹）建设。

四、项目计划建设期限拟从 2020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

五、原则同意环保和节能设计方案，项目单位要优化主要用能工序的设计，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六、在下阶段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批复要求和专业规范，认真实施，强化工作措施，切实做到社会稳定；应严格

按照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进行招标。

七、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为《\*\*\*\*\*》（\*\*〔2020〕\*\*号）、《\*\*\*\*\*》（\*\*〔2020〕\*\*号）等。

八、由\*\*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负责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九、本批复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2年。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仅涉及企业投资项目）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尽快组织实施，并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等信息。在完善开工相关必要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个工作日内对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审核材料后发现的问题，你单位应按要求积极配合完善、提交。对拒不按要求配合工作的，我局将依法依规作出撤销本批复的决定，并将你单位纳入失信单位名单管理。

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的，则本批复自动作废。

附件：\*\*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

---

抄报：\*\*\*区（市）政府

---

抄送：\*\*\*区（市）发展改革局（或工信局）、\*\*\*区（市）  
财政局、\*\*\*区（市）自然资源局、\*\*\*区（市）生态环境分  
局（等相关部门）

---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0年X月X日印发

---

附件：

### \*\*\*单位\*\*\*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他	√			√	√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X月X日